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028號

原告 任玉文

訴訟代理人 謝殷倩律師

被告 寵返星球寵物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鈞瀚

兼訴訟代理人 陳品蓁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占有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5月29日下午3時在本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書記官 趙修頡